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榮吉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,4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